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21336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反映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情事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0001029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各董事（含訴願人）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檢附 109 年至今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供核，逾期未為或陳述意見無理由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；該函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未回應；○○公司以 111 年 7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該公司為小型公司，股東間均為熟識的親友，相關作業均透過股東互相溝通而確定，相關財務報表也提供給股東，因不了解法律相關規定，所以 101 年至 109 年間因股東均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虧損，股東對於營運成果均無異議，而未召開形式上之股東常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 109 年、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擔任○○公司董事，乃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21336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（按年度各 1 萬元，共 2 萬元）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

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

第 170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……」第 228 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前項表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。第一項表冊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
…二、……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，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，即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○○公司前董事，訴願人身為董事期間該公司從未召開股東會議，明顯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是陳情人；訴願人數次向○○公司負責人提出異議及質疑，該公司負責人即發怒、警告訴願人，訴願人是受害人亦是檢舉人，處

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不合情理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 109 年、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情事；而訴願人為○○公司行為時之董事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○○公司前董事，其身為董事期間該公司從未召開股東會議，訴願人是陳情人；訴願人數次向○○公司負責人提出異議及質疑，該公司負責人即發怒、警告訴願人，訴願人是受害人亦是檢舉人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不合情理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揭規定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明定。查此等規定，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，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；並因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，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。復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亦為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明定。
- (二) 查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原處分機關接獲反映○○公司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○○公司及各董事（含訴願人）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復經○○公司以 111 年 7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說明因不了解法律相關規定，所以 101 年至 109 年間因股東均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虧損，股東對於營運成果均無異議，而未召開形式上之股東常會。是○○公司 109 年、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當時之董事，認其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，並無違誤；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多次向○○公司負責人提出異議及質疑等，縱認屬實，訴願人尚得依公司

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以董事會不行使職權為由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訴願人僅向○○公司負責人提出異議及質疑等，難謂已善盡董事職責而無過失。又○○公司既有上述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，訴願人自難據此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 109 年、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